



莘县人民政府公报

SHENXIAN
RENMINZHENG FUGONGBAO

2023

第2期（总第128期）

目 录

◎ 县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莘县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莘政发〔2023〕27号……………3

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莘政发〔2023〕32号……………6

关于公布第七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和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扩展项目名录的通知

莘政发〔2023〕43号……………9

关于印发《莘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

莘政发〔2023〕48号……………12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莘县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社会化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莘政办发〔2023〕6号……………15

关于印发莘县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莘政办发〔2023〕7号……………18

关于公布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莘政办发〔2023〕8号……………21

关于印发莘县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的通知

莘政办发〔2023〕11号……………23

关于印发莘县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2023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莘政办发〔2023〕13号……………27



莘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3年第2期

（总第128期）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张云生

副主任：杜玉甲 么光宇

王庆昌 贾国顺

田 丹 万长荣

主 编：陈建魁

副主编：刘桂民

赵鲁杰

编 辑

张伟忠 马 鼎

吴方山 张敬磊

高立斌 王子骞

王利涛

传达政令

发布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基层

服务群众

服务社会

主办单位

莘县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莘县人民政府

公报编辑部

电话：0635-7321439

邮编：252400

地址：莘县政府街003号

网址：www.sdsx.gov.cn

△本刊所载县政府规范性文件
文件为标准文本

○政务动态

莘县人民政府大事记（2023年4—6月）……………36

莘县人民政府文件

莘政发〔2023〕27号

莘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莘县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莘县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莘县人民政府
2023年5月6日

莘县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县气象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 - 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2〕1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气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鲁政发〔2022〕13号）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聊城市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聊政发〔2023〕2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

总书记对气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快推进高质量气象现代化建设，努力构建科技领先、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人民满意的现代气象体系，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全方位保障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为推进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气象支撑。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现代气象科技创新、服务、业务和管理体系更加健全，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能力不断提升。灾害性天气监测率达到96%以上，

重点区域预报空间分辨率达到百米级、时间分辨率达到分钟级，暴雨预警准确率达到93%以上，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达到96%以上；以气象预警信号为先导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气象防灾减灾工作机制更加健全，气象现代化迈上新台阶，气象服务保障全县高质量发展水平显著提高。

二、主要任务

（一）夯实气象高质量发展根基

1. 健全精密气象监测系统。优化和健全地面气象观测站网布局，将3套4要素气象观测站升级为6要素国家气象观测站，城区新建一套4要素气象观测站；加强部门协作共享，推进部门数据共享的气象观测体系建设；依法做好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牵头单位：县气象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水文中心）

2. 完善精准气象预报系统。加强突发灾害预报预警以及气象影响和风险预报能力建设，拓展气象预报业务一体化平台应用。做好省、市级气候预测产品解释应用，加强冰雹、雷雨大风以及短时强降雨等强对流天气分区域、分时段、分强度预警能力。加快实现提前1小时预警局地强天气，提前1天预报逐小时天气，提前1周预报灾害性天气，努力构建无缝隙、智能化现代预报业务体系，不断提高预报精准度。（牵头单位：县气象局；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黄河水务局）

3. 打造精细气象服务系统。充分依托数字政府系统建设资源，夯实气象服务基础支撑，优化灾害性天气预警发布流程，实现预警信息分区域、分人群精准靶向发布。构建县域全覆盖的气象预警信息发布与响应体系。（牵头单位：县气象局；责任单位：县应急局、县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县大数据中心）

4. 升级气象信息支撑系统。积极推进数字气象融入“城市大脑”公共基础平台，探索气象数字化融入经济社会发展的手段、方式和运行机制。全面推进气象数据业务建设和跨部门融合应用，开展气象数据深度挖掘和共享服务。强化气象信息化安全体系建设，提升气象数据资源、信息网络等安全保障能力。（牵头单位：县气象局；责任单位：县大数据中心）

（二）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

1. 健全气象防灾减灾机制。健全将气象灾害防御融入基层网格化社会治理体系，纳入基层基本公共服务，构建“多员融合”的基层气象防灾减灾队伍，明确气象灾害防御职责。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联动机制，提高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气象保障服务能力，完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落实极端天气约束性停工停课停业停运等防灾避险制度和气象灾害风险转移制度。健全政府主导的气象信息社会再传播机制，提高气象信息传播的时效和质量。建立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绿色通道”制度，通讯运营商、广播电视等行业部门及时向全县市民群众发送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提高气象信息传播的时效和质量。（牵头单位：县气象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教育体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局、县综合执法局）

2. 提升气象灾害防御能力。健全分灾种、分重点行业的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气象灾害预警信息逐级发布、精细化到镇（街道），提高极端天气气候事件风险预报预警能力。加强气象灾害风险管理，开展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和成果应用，发展气象灾害影响预报和风险预警业务。强化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演练。强化气象科普宣传教育，加强气象科普场所建设，提高气象科普信息传播能力，增强全社会气象灾害防御水平和自救互救能力。强化基层网格员和气象信息员气象预警信息“最后一公里”再传播职责。推动气象预警融入应急广播体系，实现预警信息到村到户到人。（牵头单位：县气象局；责任单位：县应急局、县融媒体中心、县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

3. 提升气象服务供给能力。建立决策气象服务需求分析制度，强化责任担当，提高服务意识，把“同理心”的服务理念融入气象服务，按需提供差异化的决策气象服务产品。完善专业气象服务机制，开展个性化、定制化气象服务。提升气象服务融入公众智慧生活的能力，满足人民群众衣食住行游购娱学康等多元化气象服务需求，实现气象实况、预报预警产品等精准、高效推送。（牵头单位：县气象局；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文化和旅游局）

4. 提升人工影响天气保障服务能力。加快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加大对粮食主产区、设施农业主产区的作业保护力度,优化作业站点布局,规范建设地面作业站点,开展人工防雹和常态化生态修复型人工增雨(雪)作业,保障粮食生产安全。强化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站点、作业队伍、作业指挥及作业条件识别、效果评估等能力建设,提高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水平。实施作业站点、作业装备升级改造,加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全管理。(牵头单位:县气象局;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局)

(三) 提升气象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能力

1. 实施“乡村振兴”气象服务保障行动。开展精细化农业气象灾害预报预警,提升农业生产提质增效和防灾减灾气象服务保障能力;加强农业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开展特色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服务;发展“气象+保险”服务;开展气候变化对粮食安全的影响评估,提升保障粮食安全和“菜篮子”产品生产、加工、运输、销售过程气象服务能力。(牵头单位:县气象局;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地方金融监管局、聊城银保监分局莘县监管组)

2. 实施城市气象服务保障行动。加强城区防汛气象防灾减灾保障能力建设,科学加密布设气象探测设备,提高城市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加强部门协作,联合开发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气象服务产品,面向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开展分行业分部门的气象影响预报预警服务,加强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重大活动气象保障服务,共同提升城市安全运行保障能力。(牵头单位:县气象局;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水利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局、县综合执法局)

3. 实施“气象+”赋能行动。推动气象服务深度融入生产、流通、消费等环节,为相关职能部门提供精细化气象预报服务。实现气象与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交通等生命线调度部门的联防联控和数据共享互融。深化“互联网+气象”服务行动,加强“气象+行业”数据融合,针对重点行业需求,开展个性化、定制化专业气象服务。(牵头单位:县气象局;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应急局、

县综合执法局、县大数据中心)

(四) 增强气象科技创新与人才支撑能力

1. 加大关键技术攻关力度。完善气象高质量发展科技创新体系,将气象灾害预报预警、智慧气象等气象领域关键技术研究纳入县科研立项计划,深化气象与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利、农业、交通等行业以及高校、科研机构的科技协调发展,联合攻关共性关键技术。(牵头单位:县科技局;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局、县气象局、县大数据中心)

2. 加强气象人才队伍建设。建立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气象人才评价机制,健全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等紧密联系和充分体现人才价值、鼓励创新创造的激励机制。优化气象人才发展环境,落实好各项人才政策,完善人才评价体系、成果转化激励等工作机制。加大人才工作宣传力度,对在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牵头单位:县气象局;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气象工作的全面领导,健全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将气象高质量发展纳入相关规划,落实资金、用地等政策支持和项目安排。(牵头单位:县气象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科技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 强化法治保障。推进气象灾害防御、人工影响天气、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等气象法规规章贯彻落实。强化气象标准化应用,加强气象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推进防雷和升放气球等气象领域执法事项纳入综合执法范围。(牵头单位:县气象局;责任单位: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

(三) 强化财政支持。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双重计划财务体制,把气象高质量发展经费纳入县财政预算,保障气象重点工程顺利实施。积极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投入气象高质量发展。强化气象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绩效评价,提高投资效益。(牵头单位: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气象局)

莘县人民政府文件

莘政发〔2023〕32号

莘县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属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国务院决定于2023年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按照国务院和省、市部署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做到查实情、报真数，确保普查数据客观准确反映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二）普查目的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在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上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也是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后的首次大型普查。本次普查将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全面调查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

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融入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通过普查，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普查对象、内容、时间及进度安排

（一）普查对象

在我县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二）普查内容

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

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

（三）普查时间及进度

普查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23年年度资料。

1. 普查准备阶段（2023年年底前）

组建普查机构，落实人员、经费、场所、措施和责任，开展投入产出电子台账记账、单位清理、普查试点、普查区划分与绘图、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选聘与培训、清查底册编制、宣传动员、单位清查等工作。

2. 普查登记及数据处理阶段（2024年年底前）

开展普查数据登记、数据审核验收、数据质量抽查、数据评估发布等工作。

3. 普查资料开发阶段（2026年年底前）

开展总结表扬、分析研究、资料编印等工作。

三、普查组织和实施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调查内容增多、技术要求提高、工作难度加大，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严格按照“全县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统筹协调，优化方式，突出重点，创新手段，扎实做好经济普查各项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莘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莘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

县有关部门要立足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共同做好普查各项工作。涉及普查经费的事项，由县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数据处理能力建设方面的事项，由县发展改革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县委宣传部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税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

面的事项，由县委编办负责和协调；涉及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县民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共享方面的事项，由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事项，由县委政法委协调；涉及数据处理环境所需政务云资源方面的事项，由县政府办公室（县大数据局）负责和协调。银行、保险等部门和单位，要按照普查方案统一要求，负责组织开展本系统的普查工作。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各级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

（二）压实部门责任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落实“管行业就要管统计、管统计就要管数据质量”要求，明确普查机构等职责，研究解决本行业普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强化跟踪督促指导、重大问题落实反馈。涉及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方面的普查事项，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和协调；涉及地方金融业方面的普查事项，由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协调落实；涉及建筑业、房地产业方面的普查事项，由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协调落实；涉及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及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方面的普查事项，由县商务投资促进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和协调；涉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方面的普查事项，由县交通运输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和协调；涉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方面的普查事项，由县科技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和协调；涉及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方面的普查事项，由县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综合执法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和协调；涉及教育方面的普查事项，由县教育体育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卫生和社会工作方面的普查事项，由县卫生健康局、县民政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和协调；涉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方面的普查事项，由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教育体育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和协调；涉及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方面的普查事项，由县民政局、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和协调。

（三）突出属地责任

各镇（街道）要切实扛起主体责任，成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认真组织实施本地区的普查工作，及时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充分发挥镇（街道）和村（居）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要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经济发展和普查责任体系，加强督促检查、跟踪问效、政策激励，提高普查工作质效，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四）加大保障力度

全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所需经费，由各级共同负担，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确保按时足额拨付到位。其中，普查手持数据采集终端（PAD）等专用设备要在充分利旧的基础上科学合理做好测算，购置经费由省、市、县三级财政共同负担，并及时拨付；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要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并保留其原有工作岗位，聘用的“两员”报酬由市、县两级财政共同负担，不得将负担下移，不得拖欠。有条件的镇（街道）可依法依规采用购买服务的方式解决“两员”短缺问题，弥补基层统计力量不足。提升普查工作队伍业务素质，保持队伍稳定，制定激励奖惩措施。

四、普查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

全体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统计法律法规，依法规范进行普查，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各级纪检监察和统计机构要加大对普查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和普查数据真实可信。对因工作落实不力影响全县

普查工作进度和质量的，追究有关领导责任。

（二）确保数据质量

牢固树立数据质量生命线意识，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各级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严肃普查纪律，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强化对本领域数据质量的审核，确保普查结果符合实际、真实可靠。

（三）创新普查方式

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电子证照信息等普查中的应用，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需要，组织开展线上线下业务培训，支持普查对象通过网络自主报送普查数据，科学、规范、高效推进普查工作。鼓励探索利用第三方等社会资源提高普查工作质效。

（四）加强宣传引导

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以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宣传渠道作用，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宣传普查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人物和事迹，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为全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五）做好成果应用

充分开发和利用普查资料，创新开发机制、拓展应用领域、搭建应用平台，建立健全基本单位名录库，做好普查报告、专题分析、课题研究等工作，以高质量的普查数据为准确判断经济发展形势、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撑。

莘县人民政府

2023年5月9日

莘县人民政府文件

莘政发〔2023〕43号

关于公布第七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 项目名录和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 项目名录扩展项目名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属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

为切实做好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5〕18号）和《山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要求，县政府批准县文化和旅游局确定的第七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共计39项）和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扩展项目名录（共计2项），现予公布。

各镇（街道）、县政府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认真贯彻落实“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坚持科学的保护理念，扎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项目保护、传承和管理工作，促进文化名县建设。

- 附件：1. 莘县第七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2. 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扩展项目名录

莘县人民政府
2023年6月2日

莘县第七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共计 39 项)

一、民间文学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联系人
01	I --1	马陵之战的传说	莘县	郝广平

二、传统音乐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联系人
02	II --1	西江店锣鼓	魏庄镇	闫怀增

三、传统舞蹈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联系人
03	III ---1	高堂村古代民间舞蹈艺术	十八里铺镇	赵章全

四、传统戏剧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联系人
04	IV ---1	康园豫剧	妹冢镇	赵焕平

五、曲艺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联系人
05	V --1	犁铧大鼓	柿子园镇	李兰蓉

六、传统美术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联系人
06	VII --1	中国山水画绘画技艺	莘县	景丽

七、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联系人
07	VI -1	莘县绳镖	莘县	臧同军
08	VI -2	莘县龙虎拳	莘县	盛世佳
09	VI -3	吴氏杂技表演	莘县	吴怀明
10	VI -4	武术茶艺表演	莘县	盛新宽

八、传统技艺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联系人
11	VIII -1	宋氏制香制作技艺	燕塔街道办事处	宋怀芝
12	VIII -2	圈椅制作技艺	大王寨	韩景华
13	VIII -3	头风天灸膏贴制作技艺	莘县	李登岭
14	VIII -4	蜂窝糖制作技艺	妹冢镇	苗彩锋
15	VIII -5	痹痛膏药制作技艺	燕塔街道办事处	段乾中

16	VIII -6	祖传咽炎散制作技艺	河店镇	张立杰
17	VIII -7	范家羊肉制作技艺	古云镇	范俊广
18	VIII -8	老手艺滋补血糕制作技艺	燕塔街道办事处	邹亭亭
19	VIII -9	森舒堂鼻炎套装制作技艺	莘县	荆玉生
20	VIII -10	莘县“世家传承”膏药制作技艺	燕塔街道办事处	崔玉芳
21	VIII -11	孙氏一指禅推拿技艺	观城镇	孙学岭
22	VIII -12	武医点穴筋骨正复术	妹冢镇	马云海
23	VIII -13	刘士红糕点制作技艺	张寨镇	刘士红
24	VIII -14	莘丰糕点制作技艺	莘亭街道办事处	李鸿举
25	VIII -15	汉风面塑制作技艺	燕塔街道办事处	王霄
26	VIII -16	李家沙土炒花生制作技艺	张鲁回族镇	李希进
27	VIII -17	大补四红粥制作技艺	莘县	王世伟
28	VIII -18	莘县雁宾酒酿造技艺	莘县	马荣雨
29	VIII -19	西来兴烤鸭制作技艺	朝城镇	刘炳生
30	VIII -20	莘县石碾小米制作技艺	大王寨	苏义强
31	VIII -22	张鲁回族镇清真九大碗制作技艺	张鲁回族镇	王峰
32	VIII -23	赵大厨佛跳墙制作技艺	莘县	赵章勤
33	VIII -24	茗菇坊菌菇酱制作技艺	莘县	李平
34	VIII -25	康净庄膏药制作技艺	魏庄镇	康振勇
35	VIII -26	清风扶正散制作技艺	莘县	赵润锋
36	VIII -27	水泛丸手工制作技艺	莘县	张际军
37	VIII -28	牌坊王楼香油制作技艺	莘县	王鹏飞
38	VIII -29	莘县尹氏酱牛肉制作技艺	莘县	尹栋学

九、民俗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联系人
39	X --1	许昌营千万庙会	十八里铺镇	任冠鱼

附件 2

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扩展项目 名 录

(共计 2 项)

一、曲艺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联系人
01	V -1	河南坠子	莘县	李明亮

二、传统技艺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联系人
02	VIII -1	手工空心挂面制作技艺	樱桃园镇	于随玲

莘县人民政府文件

莘政发〔2023〕48号

莘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莘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工作规则 (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属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现将《莘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工作规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莘县人民政府
2023年6月14日

莘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工作规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县政府常务会议决策程序，提高会议效率，提升行政效能，根据《聊城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莘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莘县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有关精神，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县政府常务会议由县长、副县长、县政府办公室主任组成，由县长召集和主持，县长不能出席会议时，可委托主持工作的副县长召集并主持。出席人数须超过应到人数的二分之一。

第三条 县政府常务会议列席范围为县政府办公室政务服务副职、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县财政局

局长、县审计局局长，县司法局负责同志。

根据工作需要，安排有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县政府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列席。

根据会议内容，可邀请县委有关部门负责人，县人大、县政协专门委员会、群团组织，有关专家和群众代表列席。

第四条 县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月召开2-3次，如有需要由县长决定随时召开。县政府常务会议由县政府办公室提出安排意见，经办公室主任审定后报县长或主持工作的副县长确定。

第二章 会议议题

第五条 县政府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

（一）传达学习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的重要指示、决定和会议精神，以及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研究提出贯彻落实意见；

（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和重大专项规划、年度经济社会发展思路、县级预算和预备费安排等重要事项；

（三）组织开展会前集体学法；

（四）讨论需提交县委常委会议、县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等审议的重要事项或文件；

（五）审议县政府制定印发的规范性文件、需以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有关重要文件；

（六）研究县长办公会议、县政府专题会议确定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重大专项工作；

（七）研究需向市政府、县委和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请示、汇报的重要问题；

（八）研究确定县政府的重要工作决策和重点建设项目的安排意见；

（九）审议以县政府名义表彰事项、成立议事协调机构、授予荣誉市民、建立友好城市关系等事项；

（十）其他需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的重要事项。

下列内容不作为上会议题：

（一）部门或县政府分管领导职责范围内能够决定的；

（二）会前未协商一致，所涉部门未全部完成会签的；

（三）应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而未出具以及未通过合法性审查的；

（四）涉及成立议事协调机构，未由县委编办出具书面审理意见的；

（五）未按照议题审批程序签批完毕的；

（六）其他不属于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范围的。

第六条 县政府常务会议议题由县政府有关部门建议，严格按照运转程序报备，向县政府办公室提交议题审批单并附议题材料，由分管副县长审签，经县政府办公室主任签批后，报县长或主持工作的副县长确定。议题也可由县长或主持工作的副县长

直接提出。

第七条 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议题，议题提报单位会前应进行充分酝酿，一般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深入调查研究。吃透上级有关会议和文件精神，深入基层一线了解真实情况，学习借鉴兄弟县（市区）的经验做法。

（二）广泛征求意见。通过召开座谈会、网上征求意见等形式，充分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建议。对一些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应组织专家进行可行性论证。

（三）风险评估。根据工作需要，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和有关专家的作用，对决策方案的风险作出评估。

（四）合法合规性审查。拟以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提前3天报县司法局，审查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审查未通过的，不得提交政府常务会议研究。涉及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议题，严格按照《莘县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履行完必经程序后申报，并附有关报告。

（五）有关部门协商一致。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提报部门会前应与其他相关部门协商一致，经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会签并加盖单位公章。经协商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由提报单位提请分管副县长召集再行协调；意见仍不一致的，应将分歧意见如实呈报，列明各方理由，提出倾向性意见。

特别重大、复杂的议题，可先经县政府专题会议或议事协调机构会议研究，对有关意见进一步完善后，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第八条 议题材料须行文规范、观点清晰、依据充分、主题突出、建议明确。材料较长的须起草汇报稿，主要包括背景和过程、研究事项主要内容、有关说明、建议和需落实事项等，字数一般控制在2000字以内。

第三章 运转程序

第九条 议题初步材料由县政府分管领导审签后，由主办部门向县政府办公室对口秘书科室提报议题材料（包括汇报说明、合法性审查意见、材料

正文、会签复印件、列席单位名单、拟定密级及保密期限等），经办公室相关秘书科室、办公室有关负责同志核审后，由县政府办公室主任核报县政府主要领导同志确定是否上会。

第十条 议题材料应提前2天报送县政府办公室审核运转，未及时报送的，不提交本次常务会议研究。除特别重大或紧急事项，会前不临时安排议题上会。

第十一条 根据领导工作安排和议题运转情况、紧要程度，县政府办公室文秘科起草县政府常务会议安排意见，并附县政府领导同志出席情况。

第十二条 议题材料由主办部门按规定格式统一印制，会前1天报送至县政府办公室文秘科。

第四章 会议召开

第十三条 县政府办公室文秘科一般提前1天发会议通知，及时汇总报名情况，提前1天将与参会人员情况报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审核后，报县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审定。

第十四条 召开会议时，议题主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汇报议题内容后，县政府分管负责同志补充说明有关情况，与会部门负责人可就有关问题发表意见或进行说明，与会县政府领导同志充分发表意见。在广泛发表意见基础上，由会议主持人根据与会人员意见进行总结归纳，形成县政府常务会议决议。

第十五条 县政府常务会议形成会议纪要，会议决议由县政府办公室相应秘书科室审核把关后交文秘科统一汇总，形成会议纪要，走文件审签流程，于会后1周内报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审核后，由县长或主持工作的副县长签发。

第五章 会议纪律

第十六条 县政府领导同志不能出席会议的，须向县长或主持工作的副县长请假；县政府常务会议原则上由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或列席，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到会时，要事先向县长或主持会议的副县长请假，明确替代参加（列席）会议人员，并报县政府办公室文秘科备案。

第十七条 与会人员须按时到会，不得迟到、早退；议题主办单位可安排1名工作人员列席，其他与会单位工作人员不得进入会场。

第十八条 与会人员会议期间，要维持良好的会场秩序，自觉关闭通信工具或调至静音状态，不得交头接耳或随意走动。

第十九条 与会人员参加会议时，须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妥善保管会议材料，对标注会后收回的材料，须按要求退回；对会议不应公开的内容和讨论情况，必须严守秘密，不得泄露；对研究中出现的不同意见，严格控制在会议范围内，不得在会外传播。

第六章 宣传报道

第二十条 根据县政府常务会议议题内容和密级，县政府办公室确定公开报道的议题，审议新闻通稿，报县政府办公室主任签发后，由县融媒体中心负责统一报道。

第七章 会议落实

第二十一条 县政府常务会议建立督办落实机制，对需办理事项，由议题提报部门负责提出，经县长或主持会议的副县长批准后，县政府办公室及时立项并下发承办单位，明确落实时限、落实要求等。

第二十二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县政府各部门要认真抓好县政府常务会议确定事项的落实，并按照要求及时将落实情况报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定期将会议决定事项的落实情况向县政府领导报告。

第二十三条 县政府办公室负责县政府常务会议确定事项落实情况的督办，及时调度落实情况，建立并定期更新会议确定事项办理情况台账。常务会议后及时形成落实情况报告，每半年形成1次常务会议确定事项落实情况的综合报告，经县政府办公室主任签发后，报县政府领导同志。

第二十四条 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需以县政府、县政府办公室名义等印发的文件，由议题提报部门根据县政府常务会议意见修改完善后报县政府办公室走公文制发程序。需提交县委常委会会议或县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审议的议题，由提报部门根据县政府常务会议提出的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送县政府办公室相关秘书科室和有关负责同志审核，报县政府有关领导同志审定后，由主办部门报县委办公室或县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由县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莘政办发〔2023〕6号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莘县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 社会化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属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现将《莘县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社会化服务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6日

莘县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社会化服务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和《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原市卫计委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聊民发〔2016〕227号）精神，根据《民政部关于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的通知》（民发〔2019〕124号）、《民政事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省民政厅、省编办、省财政厅、省

人社厅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鲁民〔2018〕51号）、《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2023年全省民政工作要点的通知》（鲁民〔2023〕10号）、《聊城市民政局2023年全市民政工作要点》（聊民〔2023〕3号）和《聊城市民政局重点工作考核办法》（聊民〔2023〕4号）要求，推进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全面落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以国家、省、市关于政府购买服务、提升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服务水平的有关政策为依据，以解决全县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面临的困难和需求为目标，切实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工作，保障和维护好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权益。坚持公平公正、专业化、市场化运作的原则，积极推行政府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购买社会化照料服务，真正实现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有保障，确保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平日有人照应、生病有人看护”，增强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二、目标任务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全县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提供上门生活照料、精神慰藉、紧急救助等基本服务，进一步形成政府主导、城乡统筹、应救尽救、应养尽养、保障有力、运转高效的社会救助体制机制，养老服务更加精细化、精准化，使我县社会救助、社会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困难群众对政府社会救助的满意度明显提升。

三、具体实施

县民政局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工作，按“县买镇用”原则将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资金“化零为整”使用。各镇（街道）根据实际情况，配合第三方服务机构聘用照料护理人，对照料护理服务进行监管评价。

四、工作内容

（一）服务对象

在莘县享受分散供养特困待遇的特困人员。

（二）服务项目

重点围绕生活照料、精神慰藉、就医陪护、紧急救援、专业化和个性化服务等方面展开，主要包括日常清洁、个人助洁、生活照料、助行服务、就医陪护、紧急救援等上门服务。

（三）服务标准

服务标准按照莘县特困人员照料服务标准执行，

由县民政局根据评估考核结果，计算出服务费用拨付到第三方服务机构账户。

根据自理能力评估结果，将特困人员分为自理、半失能、失能三类，目前照料服务费用分别为每人每月 189 元、313 元、626 元。据此标准由第三方提供有关服务。

（四）工作流程

1. 每月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名单确定后，由县民政局反馈到第三方服务机构。第三方服务机构与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特困人员签订四方照料服务协议，明确各方权利、责任和义务。无民事行为能力的特困人员，由其监护人代为签订。协议签订后，照料服务人员按照相应程序提供服务。

2. 享受服务的分散供养特困对象因退出特困供养需终止服务的，或因疾病、伤残等原因需调整服务级别的，由县民政局审定后，通知服务机构终止服务或调整服务级别。

（五）监督管理

县民政局承担对第三方机构的监管职责，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采取线上、线下同步，随机抽查、每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对服务机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1. 线上监管。县民政局利用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监督管理平台，对所有照料服务人员实施即时线上监管，同时采取现场检查、平台监测、电话回访等方式进行抽查。对发现的问题和不足，向服务机构下达整改通知，服务机构应积极配合并按要求整改。

2. 线下监管。各镇（街道）负责对特困人员照料服务情况进行监督，每月对辖区内照料服务情况进行考评，并将考评结果送县民政局。考评结果将作为评价服务机构服务质量的依据，对发现的严重服务质量问题，各镇（街道）应及时向县民政局反馈，经查情况属实的，依据相关协议规定扣除第三方服务机构相关费用。

3. 退出机制。县民政局每半年对服务机构进行全面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对提供虚假数据、不按合同办事、出具错误报告等弄虚作假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依法终止合同;对出现严重服务质量问题,逾期不整改的,依法终止合同。终止合同的同时启动接管预案,确保过渡期内救助对象的正当权益不受影响。

五、工作要求

(一)切实提高认识。落实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是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党中央、国务院的重要决策、部署,是衡量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指标,各镇(街道)、各相关单位要严格执行部署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二)加强政策宣传。各镇(街道)要广泛宣传实施莘县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社会化服务的重要意义、主要任务、重点内容和实施效果。精心做好政策宣传,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的积极性,为推进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社会化照护工作,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舆论氛围。

(三)强化资金保障。县民政局深入贯彻落实民政部《关于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通知》(民发〔2019〕124号)规定,按照委托照料服务协议,

领域动态监测,准确研判金融风险形势,夯实风险早期防处机制。多措并举化解处置重点企业债务风险,推进担保圈破圈断链,加快金融风险存量处置。强力推进打击非法集资、逃废金融债务等专项行动,优化金融生态环境。(牵头单位: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县财政局)

十一、切实抓好组织实施

85.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同志担任组长的县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县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工作。各级党委、政府全面加强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构建统分结合、权责明确、运转高效的协调推进体系。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完善政策,加强指导。各镇(街道)发挥主体作用,创新机制,细化举措,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将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费及时支付到照料服务人个人账户或承担照料服务职责的供养服务机构、社会组织账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照料服务补贴不再直接发放到个人账户,由县民政局统筹使用,专项用于购买分散特困人员照护服务。县财政局负责做好购买照料服务的经费安排和监督管理。

(四)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标准化。县民政局制定统一制式合同文本,依法签订书面购买服务合同,明确购买服务的内容、期限、数量、质量、价格等要求,以及资金结算方式、双方的权利义务事项和违约责任等内容,加强对服务提供全过程的跟踪问效和对服务成果的检查验收,推进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标准化建设。

(五)强化监督管理。县民政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完善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管体系;各镇(街道)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强化监督管理和政策落实情况评估,健全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对工作推进不力或不能履职尽责的,依纪依规严肃处理;承接主体要主动接受购买主体的监管,健全财务报告制度,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严禁服务转包。

86. 完善工作机制。按照工作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责任实效化的要求,建立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工作台账,定期调度推进,确保重大政策落细、重点任务落实、重大项目落地。建立问题发现、协调、解决、反馈闭环管理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问题。

87. 强化督导检查。构建监测、评估、督查、考核闭环工作链条,建立健全统计评价体系、目标指标体系,加强全过程全方位监督检查,用好用活督查考核结果,充分发挥好激励约束作用,对推动力度大、成效明显的地方和部门,在资金、用地、能耗等方面予以支持;对工作推进不力的,依法依规追究问责。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莘政办发〔2023〕7号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莘县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莘县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8日

莘县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

为构建中医药治理体系和中医药服务体系，推进治理体系和服务能力现代化，助力山东省和聊城市国家中医药改革示范区建设，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2〕67号）和《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聊城市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聊政办字〔2022〕42号）要求，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全面融入山东省及聊城市中医药综合改革发展大局，推进我县中医药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中医药需求，为健康莘县作出新的贡献。

二、工作目标

到2025年，国家、省、市中医药特色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建成融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和康复于一体的中医药服务体系。实现中医医院达到国家医疗服务能力推荐标准，实现100%的社区

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能够规范开展 10 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85% 以上的村卫生室能够规范开展 6 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打造中医药产业品牌，形成一批改革创新经验并发挥示范作用，推动我县中医药发展整体上台阶。

三、重点任务

(一) 建立健全中医药治理体系。落实县级促进中医药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制度化、常态化工作机制，领导小组每年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公立中医医院全面执行和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扎实推进“党建入章”工作。不断完善中医药管理体系，配齐配强县、镇两级中医药管理机构工作力量，卫生健康(中医药)部门要把中医药放在工作全局中一体谋划、一体推进、一体落实、一体考核，着力构建县级领导有力、衔接通畅、中西医并重的工作体制和运行机制。加强对中医药工作投入力度，落实中医投入倾斜政策，在卫生健康投入中统筹安排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并加大支持力度。(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委编办、县财政局；配合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 巩固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加快推进中医医院院区规划建设，在区域卫生规划中合理规划和配置中医类医院，在现有基础上扩大公立中医医院办院规模。按要求设置发热门诊。加强县级中医医院标准化建设，推动县域优质中医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建设优势病种特色鲜明的中医医院和科室。县中医医院完成“二级甲等中医医院”复审。中医医院设置标准化治未病科、康复科，政府办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传染病医院全部设置中医临床科室。加强市级“十四五”中医药重点专科、中医药专科联盟建设，做大做强中医优势专科。规范中医临床优势技术和适宜技术同质化推广，开展好中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加强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将中医药适宜技术应用纳入绩效考核，扩大中医药适宜技术应用范围，实现 100% 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能够规范开展 10 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85% 以上的村卫生室能够规范开展 6 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持续推进中西医结合发展，在政府办综

合医院、妇幼保健院、传染病医院推广建立有机制、有团队、有措施、有成效的中西医结合医疗模式。将中西医结合工作纳入医院评审和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推进中药房标准化建设，强化临床科室中医医师配备，支持综合医院积极争创国家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和省级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旗舰”科室试点。积极发挥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基地作用，加强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治。组织参加全省儿童青少年近视、脊柱侧弯防治技术服务团队培育，逐步健全县中医药防治服务体系。(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委编办、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体育局、县科技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 加大医保支持倾斜和改革力度。深化中医药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开展对中医医疗机构和中医诊疗项目的成本调查，对治疗效果显著、诊疗成本和收费价格明显偏离的项目根据成本变化和市场需求等因素，及时调整中医诊疗项目价格。支持中医理论创新和技术创新，对中医诊疗服务创新项目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符合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条件的，报省医保局备案后，开辟审核绿色通道，及时予以立项。

全面落实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动态调整机制，扩大中医药药品支付范围，支持中成药创新发展。同时将符合条件的中药饮片、中药颗粒和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鼓励基层医疗机构推广使用中医适宜技术，参保患者在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住院使用中医药治疗，合规医疗费用医保报销比例不低于 85%。遴选优势明显、治疗路径清晰、费用明确的病种纳入中医优势病种，实行按病种收付费，合理确定收付费标准，充分体现中医药服务价值。

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向中医倾斜，稳慎推进中医医疗机构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改革，适当提高中医医疗机构的系数。鼓励对治疗周期长、风险可控、需持续治疗的中医病种，开展日间中医医疗服务，符合规定的中医诊疗费用参照住院政策支付结算。探索实施对国家级、省级中医重点专科适当提高报销比例。(牵头单位：县医保局；配合

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

(四) 创新推动中医药人才培养模式。积极组织参加“西学中”和中医类别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加大对中医药高层次人才的支持和引进力度,支持中医医院对接引进省名中医药专家工作室、泰山学者工作站。实施中医药人才培养计划,对接山东省中医药高层次人才培育项目,加强与省内外知名中医医疗、教学合作,支持省市级名老中医药专家和长期服务基层的中医药专家通过师承模式培养多层次中医药人才,从医疗机构特别是中医医疗机构或基层医疗机构中选拔优秀的中医师作为继承人开展中医师承活动和跟师培养,培养10名本土中医药骨干人才。强化名老中医药专家或学术流派传承工作室项目建设。加强中医药特色疗法挖掘整理,推动中医药特色传承。鼓励退休中医医师到基层提供中医药服务,由用人单位结合实际,给予合理的薪酬补助。(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五) 健全符合中医药特点的评价机制。健全符合中医药特点的人才评价机制,落实高层次人才引进政策,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健全中医药名医遴选机制,调整优化中医医疗机构岗位设置结构比例,降低中医药人员开考比例,放宽中医药人才引进报考学历。健全改进中医药职称评聘制度和科技评价标准,优化完善中医药职称和科研项目评价机制,在职称和科研评审中单独设立中医药人员评审组,并注重业务能力和工作实绩考评,构建中医思维、临床能力(专业技能)和社会认可度“三位一体”的评价体系。常态化推进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和等级评审工作,强化以中医药服务为主的中医医院办院模式,将考核结果作为公立医院发展规划、财政投入、经费核拨、薪酬总量核定、医保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体育局、县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医保局、县市场监管局)

(六) 加快推动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落实国家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四五”行动计划、山东省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基

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和聊城市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四五”行动计划,实施县级行动计划,争取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工作。深化中医医院医疗联合体或县域医共体建设,逐步实行中医药人员“县管乡用、乡管村用”。开展基层医疗机构精品国医堂建设,实施中医药特色村卫生室建设拓展工程,不断扩大中医医疗覆盖面。以绩效考核为抓手,制定切合本地实际的考核方案,引导和促使中医医院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和效率。推进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院信息化建设,中医医院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分级评价达到省级或示范县标准要求。加大中医医院“中医经典、中医治未病、中医外治、中医康复和中医护理”五个全科化临床服务模式督导力度,总结经验,树立典型,整体推进。(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财政局;配合单位:县医保局)

(七) 加大中医药文化弘扬推广力度。深入挖掘中医药文化,加强中医药古籍和传统知识保护,培育树立我县中医药文化品牌。加强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阵地建设,建立中医院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阵地,在公园、乡村广场增加中医药元素,建成一批中医药文化知识角、文化广场、文化长廊、主题公园。积极开展中医药文化“六进行动”(进社区、进乡村、进机关、进企业、进家庭、进养老机构),利用电视台、报纸、微信公众号、短视频平台等媒介进行中医药文化科普知识宣传。在学校开展“中医药伴我成长”行动,建立学校主导、部门指导、中医药机构支持的中医药文化进校园工作机制,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配合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教育体育局、县文化和旅游局)

(八) 推进中医药产业蓬勃发展。落实“四个最严”(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加强中药质量安全监管。强化标准引领、规模种植、质量监管、品牌赋能。鼓励中医医疗机构研发院内中药制剂、开展特色临方炮制。推动中医药向养生保健、康养旅游、健康养老等领域跨界延伸。促进中医药健康(下转第22页)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莘政办发〔2023〕8号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属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规定,经研究,将中共冀鲁豫(平原)分局旧址、山东省委重建纪念馆、冀南区党委旧址暨宋任穷旧居、耿楼烈士陵园、西寺烈士陵园、冀南区抗日烈士陵园等6处具有重要保护利用价值的革命旧址和烈士陵园,确定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现予公布。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工作方针,深化文物保护单位利用改革,正确处理保护与利用、传承与发展的关系,做好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工作,充分发挥文物资源的教育作用,努力开创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附件:莘县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及保护范围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5日

莘县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及保护范围

编号	名称	类别	地址	时代	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
1	中共冀鲁豫（平原）分局旧址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大张家镇红庙村	近现代	保护范围：以旧址外墙墙基为起点，四向各至1米处。建设控制地带同保护范围。
2	山东省委重建纪念馆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古云镇徐庄村	近现代	保护范围：以纪念馆外墙墙基为起点，四向各至1米处。建设控制地带同保护范围。
3	冀南区党委旧址暨宋任穷旧居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大王寨镇杨庄村	近现代	保护范围：以旧址外墙墙基为起点，四向各至1米处。建设控制地带同保护范围。
4	耿楼烈士陵园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王奉镇后耿楼村	近现代	保护范围：以陵园外墙墙基为起点，四向各至1米处。建设控制地带同保护范围。
5	西寺烈士陵园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王奉镇西寺村	近现代	保护范围：以陵园外墙墙基为起点，四向各至1米处。建设控制地带同保护范围。
6	冀南区抗日烈士陵园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大王寨镇杨庄村	近现代	保护范围：以陵园外墙墙基为起点，四向各至1米处。建设控制地带同保护范围。

（上接第20页）服务与旅游服务有机融合，积极组织申报省级中医药特色的文旅康养融合发展示范区、康养旅游示范基地。（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投资促进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明确责任主体，按照时间节点层层抓好落实，统筹推进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工作，主动探索中医药改革创新举措，至少确定一项符合实际、亮点突出的重点改革事项，打造中医药综合改革区建设“莘县特色”。

（二）强化工作督导。各部门要根据工作职责建立年度工作目标。县卫生健康局要将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任务进行分解，建立工作台账，每月进行督导调度，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见效。

（三）营造良好氛围。加大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宣传力度，大力宣传中医药在保障人民健康中的重要作用，努力营造“社会支持、全民参与、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严厉查处非法行医、虚假违法广告以及其他危害人民群众健康，损害中医药声誉的违法行为，切实规范中医药服务秩序，维护中医药良好形象。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莘政办发〔2023〕11号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莘县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属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莘县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30日

莘县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一规划两纲要”，确保《莘县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各项任务稳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新成效。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1. 建立权责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加强权责清单审查工作力度，提升权责清单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引导部门依据权责清单履职尽责。（牵头单位：县委编办）

2. 建立市县审批共同体，打造市县联动“云审批中心”，推进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在工建系统应进必进、审批上云，审批成果即时共享，数据信息全面互联。（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

3. 深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确保直接取消审批事项不再审批，审批改备案事项实行备案，告知承诺事项承诺发证，优化审批事项，精简材料、压减时限；全面推进“双告知”落实落细。（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

4. 以优化企业全生命周期集成服务体系为引领，

不断丰富企业开办“4012”品牌内涵，夯实准营领域集成改革，强化退出阶段制度创新，探索推进涉企证照信息集成化和“企业码”集成用。（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

5. 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优化事项实施清单及办事指南，建立和完善审管联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升级“一件事一次办”，提升跨域通办服务效能，打响政务服务“莘情服务”政务服务品牌。（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局）

6. 持续推进“互联网+监管”平台数据归集，定期监控平台数据，督促问题部门及时整改提升，确保部门监管事项覆盖率和监管业务及时率达到100%。（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

7. 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推进与外商投资法不一致的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牵头单位：县商务投资和促进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司法局）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8. 推动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法治保障，完善重点领域制度。贯彻落实《聊城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修正）》《聊城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聊城市消防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牵头单位：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县有关部门、单位）

9. 加强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加大对政府规章合法性审查力度，切实维护法制统一。（牵头单位：县司法局）

10. 依法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严格执行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制登记号、统一公布“三统一”制度，全面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和备案审查制度，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制度，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工作机制。（牵头单位：县司法局等部门）

三、完善行政决策制度机制

11. 编制《莘县人民政府2023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依法组织法律顾问参与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深入推进乡镇（街道）重大决策合法

性审查工作。（牵头单位：县司法局）

12. 决策执行单位要依法全面、及时、准确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及时向决策机关报告决策执行情况，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停止执行。（牵头单位：县各决策执行单位）

13. 把重大经济事项决策、执行及效果情况，作为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重点内容，作为对政府部门党组（党委）巡察的重要内容，推动完善决策制度、规范决策程序，促进依法民主科学决策。（牵头单位：县审计局、县委巡察办）

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4. 加强行业监管与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协作配合，梳理监管执法涉及的行政检查职责，补充完善职责边界清单，科学划分部门内设机构与执法队伍间及县镇两级执法队伍间职责分工。（牵头单位：县委编办，各行政执法部门）

15. 加强执法监督机构及队伍建设，探索加强镇街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建设，开展专项监督活动，创新执法监督方式，规范使用聊城市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网上运行系统，推动“不罚轻罚”清单持续落实。（牵头单位：县司法局，各行政执法部门）

16.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动落实《聊城市规范行政检查管理暂行办法》，开展整治“重复检查、多头执法、随意处罚”攻坚行动，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规范各执法部门行政裁量权。（牵头单位：县司法局）

17. 围绕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非煤矿山、城镇燃气、自建房、工商贸、消防、“九小”场所等重点行业领域，研究制定专项整治方案，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严厉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牵头单位：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交警大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城乡建设局、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综合执法局、县消防大队）

18. 加强医保基金监管规范化建设，强化基金监管智能化应用，严格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违规使用基金行为，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违法行为。（牵头单位：县医保局）

19. 落实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强化对文化、出版、旅游、广播等重点领域专项治理，严厉打击侵权盗版行为和制售传播低俗出版物、非法有害少儿出版物等违法行为。（牵头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

20. 积极探索水行政执法网格化管理，强化落实行业监管与综合执法部门协作配合机制，加强整治违规取用地下水行为。（牵头单位：县水利局）

21. 加大知识产权监管执法力度，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专项行动，严厉整治侵权违法行为。加大涉企收费整治力度，加强对中介机构、交通物流、水电气暖等重点领域的监督检查。（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22. 落实《山东省医疗机构法治建设规范（试行）》，促进医疗机构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执业。健全卫生监督执法工作体系，加强卫生监督执法人员能力建设，加大对群众关心的社会热点和难点领域的个案监督检查力度，重视日常巡查和专项督查相结合，实现监督执法协作联动、精准高效。（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23. 健全完善执法质量考评机制，优化考评标准办法，发挥执法质量考评“指挥棒”作用。建立健全以执法质量、执法效率和执法效果为基本内容的执法绩效考评机制，探索实行执法办案积分制考核模式。（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24. 及时建议行政机关移送相关线索，主动应用“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推进信息共享机制化、案件移送标准化和程序规范化。（牵头单位：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

五、完善应急管理制度机制

25. 制定完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处置程序和应急指挥协调联动机制，实施分级响应，增强应急处置的针对性实效性。聚焦灾害事故主要风险隐患，制定实施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快速反应和协同作战能力。完善公共舆情应对和引导机制，加强突发事件、事故灾害信息公开和危机沟通，强化舆情监测、分析和研判，提高舆论引导和舆情应对能力。（牵头单位：县应

急局）

26. 依托上级自然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和应急指挥系统，及时发布自然灾害预警信息，提醒社会公众做好防范；配合市普查办做好自然灾害风险区划评估划分，推动全县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重点隐患治理。（牵头单位：县应急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大数据局、县气象局）

27. 立足行业领域风险特点，按照救援任务需求，建立县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有效推进基层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进一步提升基层自救互救能力和先期应急处置能力。（牵头单位：县应急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

28. 制定2023年度莘县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和森林草地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推动国有林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防火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六、预防调处化解矛盾纠纷

29. 建立健全《信访工作条例》配套制度，严格落实首办责任制，依法治理重复信访，健全信访活动中违法行为依法处置工作联动和沟通协调机制，发挥县信访领域“两代表一委员”工作室作用，进一步拓宽第三方参与信访问题化解的制度化渠道。（牵头单位：县信访局）

30. 加强行政调解工作，落实《山东省行政调解工作办法》，

指导县公安局、县综合执法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设立行政调解组织，持续推动派出所设立“人民调解室”或“警调室”，依法及时妥善化解矛盾纠纷。（牵头单位：县司法局）

31. 规范行政复议案件办理流程，坚持存疑受理、繁简分流，及时开展行政复议决定履行监督。完善“府院联动”机制，加强和规范行政应诉工作，确保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100%，组织开展全县各级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牵头单位：县司法局）

七、依法规范行政权力运行

32. 研究制定进一步加强莘县财会监督的实施方案，从健全财会监督体系、完善财会监督工作机制、

加大重点领域财会监督力度等方面提出具体措施，充分发挥财政、财务、会计领域的监督职能作用。（牵头单位：县财政局）

33. 围绕办案发现的突出问题，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细化跟踪落实机制，以“我管”促“都管”，促进依法行政、规范执法。（牵头单位：县检察院）

34. 持续优化政务公开平台设置，推进依申请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建立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理顺政务新媒体监管机制，开展和推广政府开放月等政务公开创新活动，创建政务公开“莘情公开”品牌。（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

35. 深入贯彻《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加快建立中小企业款项支付纠纷法律服务工作机制，强化预算刚性约束，采取“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依法依规抓好投诉线索办理，推动政府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知法守法用法，打造公平诚信的法治市场环境。（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司法局）

36. 开展好政策跟踪审计、财政审计、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固定资产（政府）投资审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重点民生资金和乡村振兴审计、国企审计等。（牵头单位：县审计局）

37. 加快实施具体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推动市场监管、税收管理、进出口、生态环保、劳动保障、医疗保障、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建立健全行业信用评价制度。（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八、推进数字法治政府建设

38. 加快政务服务向移动端转移，不断迭代升级“爱山东”APP莘县分厅，持续推动“爱山东”APP莘县分厅接入服务事项。（牵头单位：县大数据局）

39. 推动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县级节点优化提升建设，构建全县一体化大数据体系。（牵头单位：县大数据局）

40. 持续推进“无证明城市”建设，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数据汇集，在依法保护国家安全、商业秘密、自然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同时，推进政府和公共服务机构数据开放共享。（牵头单位：县大数据局）

九、加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

41. 坚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组重点内容、党校的重点课程，作为领导干部日常学法、法治培训、年度考核的必学必训必考内容，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作为考核评价领导干部的重要内容。将法治教育纳入公务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必训内容，组织新录用公务员宪法宣誓。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依托聊城市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网络平台，推行精细化学法、差异化考法、精准化讲法、一体化述法“四化”新模式。（牵头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司法局）

42. 扎实做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和项目创建工作，高标准参与第三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全力争创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牵头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

43. 围绕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一规划两纲要”落实、法治政府建设、法治营商环境等开展督察。落实法治督察与纪检监察监督协作配合机制。（牵头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县纪委监委）

44. 支持基层司法所使用空余编制补充人员，着力解决基层司法行政机关人员力量短缺的问题。（牵头单位：县司法局、县委编办）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莘政办发〔2023〕13号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莘县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 高质量发展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属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莘县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12 日

莘县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 高质量发展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发〔2022〕18号）、《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的通知》（鲁发〔2022〕19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先行区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鲁政办字〔2023〕5号）、《中共聊城市委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聊城市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聊发〔2023〕2号）、《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聊城市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聊政办字〔2023〕

3号，推动《莘县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重点任务攻坚突破，制定2023年重点工作任务如下。

一、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1. 加强实验室布局提升。以省重点实验室重组为契机，布局建设市级重点实验室，推动更多企业创建省重点实验室，以一诺生物物质为重点培养对象，力争实现省级重点实验室零的突破。（牵头单位：县科技局）

2. 加强创新平台建设。在农副产品加工、绿色化工、新材料等重点领域，布局建设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市级创新平台5家以上。新增省级以上创新平台1家以上。（牵头单位：县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发展改革委）

3. 培育创新创业共同体。探索“事业单位+公司制”、理事会制、会员制多种新型运行机制，鼓励多元主体参与创新创业共同体建设。支持科研院所、各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开展体制机制和治理模式创新，向新型研发机构转型。组织开展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备案，为备案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做好培育。（牵头单位：县科技局）

4. 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围绕破解有色金属、高端装备、绿色化工等产业技术瓶颈，支持龙头企业竞争国家、省重点研发计划，实施科技攻关项目1-2项，新增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1家、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1家、省级以上质量标杆1家。开展知识产权重点企业帮扶行动，专利授权量增长12%以上。（牵头单位：县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5. 壮大科技型企业群体。推动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不断壮大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领军企业队伍。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力度，通过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培育高新技术企业15家以上。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70家以上。（牵头单位：县科技局）

6. 优化创新创业生态。创新科技金融产品，设立和引进一批科创基金，护航科技企业成长壮大。推动骨干企业科技设施、科研数据、技术验证中试环境与中小企业共享共用。搭建科技型企业增信平

台，探索“数据增信+产业信任”模式，为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提供支撑。深化产学研协同创新，持续搭建企业和高校院所产学研对接平台。加强与知名高校院所科技合作，实施一批产学研合作引导资金项目。（牵头单位：县科技局、县财政局，参与单位：县地方金融监管局）

7. 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建设一支懂技术、懂市场的技术经纪人队伍。持续深化与中科院、中国农业大学、中国海洋大学、山东大学的合作交流，联合建设产业中试、成果熟化基地，实现科研成果在莘县落地转化。（牵头单位：县科技局）

8. 优化创新人才环境。坚持人才、项目、平台一体化配置，围绕科技创新需求和创新平台创建等布局建立科技创新人才梯队，争取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外专双百计划等省级以上国内外人才项目。加大柔性引才力度，鼓励企业建设多种类型的“人才飞地”。推行“人才新政35条”，注重团队引才、柔性引才，完善人才服务联动机制，全面落实各项激励政策。组织企业参加院士专家聊城行，持续办好院名校人才直通车等活动，引进省级以上人才2人、海外人才8人、高校毕业生2400人。大力培育“水城工匠”，新增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备案单位5家以上，举办系列技能大赛，全年新增技能人才560人以上，其中新增高技能人才280人以上。实施青年人才集聚行动，加快建设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市，努力实现青年与城市的双向奔赴、共同成长。（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科技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纵深推进新旧动能转换

9. 精准管控“两高”行业。用好省“两高”项目电子监管平台，将全县“两高”项目纳入监管平台。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加强对全县重点用能企业节能管理，建立用能台账，全力推进节能降耗。（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0. 持续推进技改升级。鼓励加大技改投入，引导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滚动实施投资500万元以上技术改造项目60个左右。（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1. 实施产业链提升行动。突出抓好 10 个强链延链补链新建、技改重点项目。制定重点产业链分析及优化路径，绘制产业链“招商图谱”，聚焦重点区域和目标企业，实施精准式靶向招商。抓好融链固链，力争承办 2 场以上县级融链固链对接交流活动，推动“专精特新”企业与链主企业对接合作，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投资促进局）

12. 培育发展大数据产业。推动大数据产业发展，持续强化企业数据管理意识，加快提升企业数据管理能力，推进企业开展 DCMM 评估认证，推动各行业、各领域数字化转型升级，开展数字经济项目推介，推动 2 个左右数字经济项目落地。（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3. 深化数字赋能应用。大力提升制造业发展质效，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加快企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新增省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 1 家以上。加快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做大新一代信息技术制造业和智能终端产业，培育半导体集成电路产业、电子设备产业、软件产业，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长 15% 以上，占 GDP 比重达到 3%。（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4. 严格化工园区管理。落实“十有两禁”要求，加快完善园区设施建设，健全边界封闭系统。落实《山东省化工行业投资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确保新建项目原则上必须在园区内建设。（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5. 梯度培育优质企业。着眼构建“金字塔”型企业结构，新增“小升规”企业 25 家、“专精特新”企业 10 家以上。加强质量品牌建设，新增省级质量品牌企业 2 家。精准对接资本市场，支持更多优质企业挂牌上市。（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地方金融监管局）

16. 强化金融助企服务。加强与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联系，积极争取国家基金支持。实施产业链金融综合服务，围绕产业链供应链核心企业及上下游中小企业，充分发挥金融辅导、智慧金融服务平台等作用，开展多样化银企

对接，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加大融资支持，强化对在链企业的金融要素保障和金融综合服务质效。（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莘县支行）

三、坚定不移扩大内需

17. 加快推进交通网络建设。积极推动济郑高铁年底通车，加快东阿至阳谷高速莘县段建设，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做好聊城机场立项、可研报告等前期工作。（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参与单位：县发展改革委）

18. 聚力攻坚能源项目。有序推进整县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积极谋划一批风电、氢能、生物质能项目，新增新能源装机容量 10 万千瓦。推进临莘线等天然气管道项目，强化清洁能源保障能力。加快推进储能项目建设进度，发挥储能装置的双向调节作用。加快郑济高铁莘县牵引站 220 千伏送出工程及其他电力工程建设，对影响供电安全的设备进行扩展性改造，提高电网运行安全性和可靠性。积极谋划实施商业储能电站项目（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委）

19. 持续优化煤电产业结构。编制《莘县“十四五”热电联产规划》，在确保电力、热力接续供应前提下，有序推进 30 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关停并转工作，积极谋划 30 万千瓦以下燃煤机组替代方案。分类开展煤电机组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持续提升煤电行业清洁低碳水平。（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委）

20. 加强水利工程隐患排查和安全鉴定工作。实施水库、水闸、堤防工程常态化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消除风险隐患。开展水闸安全鉴定工作，确保工程安全运行。（牵头单位：县水利局）

21. 加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对灌溉渠道及渠系建筑物工程等进行现代化改造，加强计量监测设施与信息化建设，加强灌溉试验与节水技术推广，提升灌区供水保障能力和供用水管理能力。实施仲子庙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积极推进节水型灌区创建和灌区标准化规范化管理。（牵头单位：县水利局，参与单位：县发展改革委）

22. 加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实施县级水土流失

综合治理工程，全县水土保持率达到 94.906%。（牵头单位：县水利局，参与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

23. 完善新型信息基础设施体系。加力推进 5G 基站等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加快 5G 和千兆光网建设，力争新建成开通 5G 基站 300 个。（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4. 有序推进城市更新行动。实施 15 个老旧小区改造，以改造老旧小区基础设施为切入点，提高城市人居环境质量。完成伊园街、大安街等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推进城区低碳智能供热、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提标、高铁新城道路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完善棚改片区道路建设，实施兴隆街西段、燕塔街中段、昌盛路南延、翰林街东段道路及配套设施建设。加快高铁新城路网建设，推进振兴街东延、任圣路、莘州街、文明街等道路建设。（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参与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5. 大力提升城市管理智慧化水平。省级四星级新型智慧城市试点通过验收；推进智慧社区提升工程，以智慧邻里为抓手，持续拓展智慧化应用场景。抓好数字莘县综合运行中心运营，进一步完善大数据县级节点，与聊城“城市大脑”对接，全面提升城市态势感知能力，逐步完善防汛抗旱、城市治理等专题场景，提升城市智慧化水平。（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水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交警大队）

26. 持续激发城乡消费活力。围绕汽车、家电、家居等大宗消费品，开展系列促销活动，激发消费潜力。狠抓接触性消费，推动批零住餐等行业恢复向好，推进传统商圈（街区）提升改造，组织开展县级特色商业街评选活动，申报聊城市智慧商圈建设试点；推进“15 分钟社区便民生活圈”建设，争创市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县。实施网络零售倍增行动，加快实体商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大力发展社区电商和直播经济。着力培育电商龙头企业，支持电商新开设店铺发展。实施农村电商突破工程，探索创新农村电商产教融合培训模式，构建农村电商人才孵化体系。（牵头单位：县商务投资促进局）

四、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

27. 加快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完成《莘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编制，合理布局农业、生态、城镇空间，部署完成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报批。全面做好耕地保护，推进耕地不合理流出问题整改。积极推进占补平衡工作，进一步健全完善田长制管理机制，严格耕地用途管制。严格落实“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

28. 扎实开展绿色低碳转型行动。用好覆盖重点领域的能耗统计监测体系，落实好国家鼓励可再生能源消费政策。抓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引导重点排放单位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

29. 深入推进污染防治。聚焦秋冬季细颗粒物污染，用好协商减排，完善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启动、响应、解除机制。实施 VOCs 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全过程控制体系。推进无组织排放精细化管控等项目建设。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治理，建立常态化油品监督检查机制。推动落实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充分调动流域上下游治污积极性。因地制宜选取低成本、易管护、效果好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方式和技术，对全县 4 条已治理完成的农村黑臭水体实行动态监管。持续开展黄河流域清废行动。（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县商务投资促进局、县财政局）

30. 强化生态建设和修复。持续开展人工造林、退化林修复、村庄绿化等，全县完成造林 600 亩。实施黄河生态廊道建设工程，谋划南竹北移黄河竹海。组织开展低质低效林、农田林网改造提升，调整树种结构，提高林分质量和林地生产力。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完成森林抚育 3 万亩。持续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完成历史遗留矿山修复面积 100 亩。（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1. 加快推进自然生态地质调查评价工作。推动地质勘查绿色转型，开展生态地质调查评价工作。（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2. 打好深度节水控水攻坚战。持续推进节水型工业、单位(小区)等节水载体建设,在全县工业企业、公共机构组织开展市级节水标杆单位申报工作。全县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50%。(牵头单位:县水利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33. 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广二星级绿色建筑,新增绿色建筑面积35万平方米,城镇新建民用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达到95%以上。(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4. 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持续开展工业绿色诊断服务,加快绿色制造体系建设,争创1家省级以上绿色制造示范单位。开展重点用能企业节能监察,组织节能诊断服务。在重点领域实施“能效”“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开展工业废水循环试点工作。(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35. 强化工业资源综合利用。持续提升全县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推动废钢铁、废塑料、废纸张等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企业进行规范准入。(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参与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

36. 推进城市排水“两清零、一提标”。加快整县制雨污合流管网清零,对完成整治的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巩固整治成效,对新排查出的城市黑臭水体即知即改、动态清零,通过工艺改造方式完成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实施雨污分流改造10.5公里,有序推进海绵城市和综合管廊建设,加快老旧管网更新改造。(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37. 提升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和环卫一体化水平。开展省级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创建活动,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覆盖率达到95%,全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率达到95%以上。(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五、深化区域协调发展

38. 发展壮大县域经济。围绕莘县绿色蔬菜及加工、高端精细化工、大豆蛋白加工等一批特色鲜明、优势突出、产业链条完整、经济效益明显、市场竞争力强的特色产业集群。(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

39. 深度推进黄河国家重大战略。制定2023年度工作要点,有序推进黄河重点项目。全方位落实“四水四定”原则。充分发挥黄河水量计划指标的刚性约束作用,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适时发布预警,确保全县引黄用水总量控制在下达的年度计划指标之内。将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承载力作为刚性约束,大力发展节水产业和技术,全面推进农业、工业、城镇等领域节水。加强防洪工程建设。加强供水保障及防洪提升工程建设,实施徒骇河、马颊河等骨干河道治理,提升我县骨干河道防洪排涝能力。实施焦村沟等200-3000平方公里中小河流治理,全面提升全县中小河流防洪减灾能力。(牵头单位:县水利局)

40. 强化跨区域协同合作。聚焦产业协作、民生改善、文化教育等社会经济发展重点领域,积极探索与河南省周边县(市、区)开展合作交流。(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

六、推动乡村全面振兴

41. 积极推进乡村振兴。高质量落实推进省市推进乡村振兴发展规划,积极申报重大项目、工程及行动计划,深入打造乡村振兴莘县样板。(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

42. 实施“沿黄绿色粮仓”工程。实施粮食绿色高质高效创建行动,提升农田建设水平,发展高效节水灌溉,推广绿色防控、秸秆还田等绿色高效技术,提高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全县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173万亩以上,粮食产量稳定在20亿斤以上。(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43. 实施农业全产业链提升工程。聚焦畜禽加工、粮油加工、大豆蛋白等优势特色产业,推动加工向深向精向高端发展,落实好华统食品、嘉华蛋白等农产品加工项目。全力发展预制菜产业,积极参选省级“百强企业”和“千优产品”,推动预制菜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44. 实施种业振兴工程。依托种业大县的优势,启动“卡脖子”技术攻关,继续开展农作物种质资源的普查和收集,深挖本地农作物种质资源。支持鑫丰种业、旭日种业等有育种能力的种业企业去海

南加代育种，加强校企联合培育高产优质多抗突破性品种，加强良种基地建设。加快小麦良种繁育基地建设步伐，提高基地规模化、机械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45. 实施高标准农田提升工程。以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区域，扩大改造提升面积，推进整县制建设，发展高效节水灌溉，提升地力水平，创新管护模式，夯实粮食产能。全县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1万亩以上。（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46. 实施水产绿色健康养殖工程。推进实施相对集中池塘和宜渔坑塘改造项目，提高渔业产业新效能。全县水产品产量稳定在5000吨以上。（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47. 实施畜产品稳产保供工程。按照生猪产能任务目标，推动生猪产业平稳有序发展，全县生猪出栏80万头以上；保持小肉食鸡之乡的优势，全县出栏小肉食鸡1.2亿只以上。完善畜禽规模化养殖和标准化生产，开展国家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创建。（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48. 实施健康肉产业高质量发展工程。全力推动畜禽屠宰企业向规模化、标准化、智能化、冷链化方向发展，到2023年底，全县省级畜禽屠宰标准化企业达到2家，努力推进禽屠宰行业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49. 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程。推动全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开展省级休闲及生态牧场创建，培育畜牧业绿色低碳典型样板。（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50. 实施农业开放发展工程。加快推动农业企业“走出去”，组织企业积极参加国际贸易博览会，积极创建省级农产品出口示范企业，主动服务和融入国际、全国农业发展大局。（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七、深化改革扩大开放

51. 全力推进服务型数字政府建设。编制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实现同一事项在不同地区、不同层级同标准、无差别办理。推进“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信用监管，健全完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加快“无证明城市”建设，推动历史证照证明数据电子化，扩大电子证照应用；积极培育孵化数字新业态新模式；抓好“爱山东”“山东通”推广运营，推进数字机关建设；做好“居民码”“企业码”拓展应用，证明材料共享率达到60%。（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局、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

52. 深化科技评价改革。积极开展科技成果评价、科技人才评价改革工作，推进科技成果评价观念转变，积极探索适合我县科技创新的方式方法和体制机制。（牵头单位：县科技局）

53.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结合我县县属国企发展实际，深入贯彻落实《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国有企业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意见〉的实施意见》要求。深化县属国企改革力度，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持续盘活县属国企资产，推动国有资本向服务地方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向提供城市公共服务、民生保障、应急能力建设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向优势企业、核心主业和产业链价值链高端集中，推动国有企业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谋划县属企业重点项目5个，力争年度投资22.06亿元，全面增强国有企业竞争力，加快提升规模和效益。（牵头单位：县国资服务中心）

54. 推进出口提质增效。依托钢铁板材、纺织、大豆蛋白等成长型出口产业，针对企业开拓市场意向强烈的国家和地区，组织开展经贸洽谈活动，侧重RCEP成员国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组织企业参加山东省境外百展及其它国内外重点展会，搭平台助企出境抢订单、拓市场。（牵头单位：县商务投资促进局）

55. 提升跨境电商发展质效。组织企业参加黄河流域跨境电商博览会、山东跨境电商生态大会、中国（山东）跨境电商交易博览会等重点展会，持续扩大跨境电商交易额。依托聊城跨境电商综试区平台，对我县特色农产品进行品牌包装规划，争取实现农产品跨境出口。（牵头单位：县商务投资促进局、

县税务局、人民银行莘县支行)

56. 创新精准招商方法。开展数字化招商,利用“聊城市产业链精准招商云平台”和“聊城市招商引资项目和资源平台”,运用大数据梳理招商目标企业,在两个平台上发布全县可供外商投资合作的项目及可利用的闲置厂房、办公楼宇等要素资源;深化论坛会议招商,利用好“绿色蔬菜博览会”“西瓜节”等本地特色节会、参与好省、市举办的“双招双引大会”“青岛峰会”“儒商大会”等经贸活动平台,在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地开展专场推介,围绕现代农业、大豆蛋白、高端制造、绿色化工等重点产业链上下游配套,瞄准关键零部件和配套技术,有针对性地重点推介对外合作项目,推动一批世界500强、央企、行业龙头企业落户莘县。发挥莘县商会组织以及在外莘县籍客商的人脉资源优势,扎实做好回乡客商需求对接工作,推动客商来莘投资发展。(牵头单位:县商务投资促进局,参与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

57. 优化提升外资企业服务。建立健全全县外商投资全流程服务体系,强化对外商投资企业的全流程服务,及时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提升外商投资便利化水平。充分发挥山东省稳外贸外资服务平台作用,加强对现有外资企业跟踪服务,及时协调解决项目用地、能耗、环保等方面的困难问题,推动企业增资扩股。(牵头单位:县商务投资促进局,参与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

58. 融入“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组织有意向与央企合作的企业参加“山东-央企经贸合作对接会”,参加省内外及国外重点展会。积极推动对外工程项目,在共建“一带一路”中,积极参与新能源绿色低碳项目及重点互联互通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境外经贸合作区+海外展示中心+海外仓”建设,加快跨境电商、海外仓等新业态融合发展。(牵头单位:县商务投资促进局,参与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交通运输局)

59. 提升开发区承载功能。推动聊城鲁西经济开发区围绕亩均效益、对外开放、创新驱动、产业集

聚力提升综合发展水平。依托国土空间规划,同步开展开发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产业规划编制,合理确定用地结构和产业方向,确立大豆蛋白产业为开发区首位产业,以农副产品加工、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为开发区主导产业。围绕做强主导产业,吸引上下游企业入驻开发区,延伸发展配套企业,实施建链、延链、补链、强链,走特色化、专业化、集群化发展道路,打造优质产业集群。重点支持鲁西经济开发区加强与博兴经济开发区开展东西合作共建,培育建设省级特色产业园。(牵头单位:县商务投资促进局,参与单位:县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0. 加强与重点国别地区经贸合作。组织企业参加国家、省、市开展的系列RCEP政策宣讲,引导企业利用好关税减让、原产地规则等优惠政策,提升企业RCEP市场布局意识。鼓励支持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综合运用汇率避险、贸易摩擦预警等政策性工具有效优化外贸环境,面向日韩重点推动家具、纺织服装出口,面向印度重点推动AGM隔板产品出口,面向欧盟、非洲重点推动大豆蛋白产品出口。(牵头单位:县商务投资促进局、县贸促会)

八、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

61. 实施文明建设工程。深化文明城市创建,不断提高创建水平。强化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深入开展新一轮文明创建活动。实施文明风尚行动,深化移风易俗,大力推进乡村文化振兴。(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62. 持续深化文明培育。广泛开展美德健康生活方式宣传宣讲,用好大众化读本,推进新礼仪建设,培育一批美德健康生活方式示范点。实施全环境立德树人,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统筹推进美德山东和信用山东建设,深化道德模范、最美人物、莘县好人、美德健康·莘之星等典型选树宣传。(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63. 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强化有场所、有队伍、有活动、有项目、有机制“五有”标准建设,按照

山东省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评估体系，持续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提档升级。完善志愿服务制度和工作体系，按照上级文件要求，会同有关部门出台志愿服务激励嘉许办法。推进为老、为小、为困难群体、为需要心理疏导和情感慰藉群体、为社会公共需要“五为”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项目化，打造务实管用的志愿服务项目。用好山东省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平台。（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64. 加快发展文化产业。推动文化创意产业新旧动能转换，扩大规模、优化结构、发展新业态，提高文化创意产业收入。实施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带动战略，打造金堤河生态文化廊道，推进马西林场度假区、大张家镇红色田园综合体等文旅项目发展，纳入省市重点项目库，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实施“山东手造·莘县献礼”推进工程，用好“山东手造·莘县献礼”展示体验中心，基本建成集产销、研发、宣传、展示体验于一体的手造产业体系。充分发挥“非遗工坊”阵地效能，组织山东手造及非遗传承人利用周末及节假日定期开展交流展示会，进行展示展演，开设现场教学等活动。研发文化创意产品，延伸产业链，让创意融入传统工艺，让传统工艺“活”起来，让“老手艺”成为时代“新名片”。（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文化和旅游局）

65. 参展系列展会。参展第四届中国国际文化旅游博览会、第十九届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山东工艺美术展暨“山东手造精品展”，探索“新应用、新体验、新消费”的新鲜经验。（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文化和旅游局）

66. 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推出一批反映党的二十大精神，展现新时代新生活的文艺精品。深入实施“双百千万”工程，实现文体广场、活动室全覆盖，提高建设质量，加强城市书房建设，新增3家城市书房。继续开展以“我们的中国梦 文化进万家”为主题的基层群众文化汇演，冬春文化惠民季，“我家门前有条河”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二十四节气之惊蛰、芒种活动，“春雨工程”文化志愿者基层公共文化培训，村史馆系列等文化活动。（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文化和旅游局）

67. 深化传统文化研究。继续深化黄河文化、红色文化研究阐释，推出一批彰显莘县特色的标识性研究成果。深化传统文化研究，加大对优秀传统文化研究项目的支持力度。（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68. 构建全媒体传播体系。建设以内容建设为根本、先进技术为支撑、创新管理为保障的全媒体传播体系，实施优质内容生产提升工程，建立以新媒体生产传播为中心的全媒体指挥调度机制，培养引进一批高水平内容制作团队，建设正能量优质内容共享库。实施新媒体技术融合应用提升工程，加强5G、大数据、区块链、物联网、元宇宙等新技术融合应用。实施媒体深度融合发展工程，用好用实县级融媒体中心总服务台，实现与社会综合治理、政务服务、智慧城市、民生热线等平台互联互通。（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69. 推动文旅产业融合发展。以红色文化为灵魂，以农业资源为基础，统一规划，促进红绿文旅资源融合，打造一批富有莘县特色的旅游品牌。深度挖掘伊尹文化、王旦文化、水浒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历史文化资源，百里平原红色文化长廊，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创新文化业态、文化消费模式，大力发展文化产业。围绕中原现代农业嘉年华、泰华生态农场、以及特色种植基地，着力打造集农业休闲、农事体验、农耕文化等为一体的现代农业观光休闲之路基地，围绕山东聊城（莘县）绿色蔬菜博览会、冀鲁豫西瓜节、美食节等展会活动，举办乡村好时节 let's 购系列主题活动，提振旅游发展，拉动消费潜力。（牵头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

70. 塑强特色文旅品牌。充分挖掘莘县名胜、名著、名人资源，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展示深厚历史文化底蕴。传承弘扬孔繁森精神、红色精神，加强红色资源保护利用，擦亮革命老区品牌。整合文旅资源、优化特色线路，推进莘县红色文旅资源课程化，擦亮“引人入‘莘’精彩呈‘县’”旅游品牌。（牵头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

71. 优化文旅产品供给。深耕“山东手造·莘县献礼”品牌，开发文创产品，打响“莘县蔬菜 健康生态”品牌。打造“舌尖上的莘县”，推出伊尹

治国美食养生宴、西瓜宴等特色美食。创建星级民宿1处。（牵头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商务投资促进局）

九、扎实推进共同富裕

72. 积极促进共同富裕。落实省、市促进共同富裕相关政策、文件，促进全县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均衡发展。（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

73. 开展“幼有优育”突破行动。建设全县学前教育资源中心，全面负责全县学前教育业务管理和师资培训，优化完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深入推进学前教育改革，落实镇村一体化管理模式，提升农村学前教育保教质量。加大对农村幼儿园的改造提升力度，确保改造不低于县域内20%的农村公办幼儿园。（牵头单位：县教育体育局）

74. 强力推进教育项目建设。新建、改扩建幼儿园2所，规划新增学位360个；新建中小学1所，规划新增学位1680个。（牵头单位：县教育体育局）

75. 推进体育场地设施便民化。提升县体育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水平，推动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体育场地设施向公众开放。2023年底前，机关、企事业单位体育场地开放比例达到80%以上。盘活城市空闲土地，充分挖掘存量建设用地潜力，规划建设贴近社区、方便可达的场地设施。（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县体育运动和全民健身指导服务中心）

76. 推动低保护围增效。做好城乡低保准入和家庭经济状况评估认定，制定进一步做好低保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等文件的配套政策。按照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提高我县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逐步缩小城乡救助标准差距。（牵头单位：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医保局）

77. 完善基本养老服务。建立健全县、镇（街道）、社区（村）、家庭四级养老服务网络。全面落实“四同步”工作机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达标率达到100%。优先引导发展护理型床位，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65%以上。大力发展居家社区养老，城乡社区日间照料服务全覆盖，持续推进幸福食堂

建设。（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78. 完善兜底性养老服务。做好城乡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工作，做到“愿进全进”。以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为重点，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制度，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到100%。（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79. 争取优质医疗资源落地莘县。莘县中心医院与北京积水潭医院建立骨科专科联盟，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80. 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优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不断丰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涵，积极推进县域医防协同、医防融合机制，加快“三高共管、六病同防”医防融合慢性病管理试点。（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81. 加快卫生健康领域信息化建设。优化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完善“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惠民服务。加强医疗健康数据分析开发运用，不断增加数据应用场景。实现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检验检查结果等信息共享使用。（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十、坚决守好安全发展底线

82. 落实疫情防控各项优化措施。准确把握疫情防控新形势，精准落实各项优化措施。加强人员培训、应急演练，做好应急物资、医疗救治资源储备。扩大加强免疫接种范围，筑牢免疫安全屏障。（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83. 着力抓实安全生产。落实安全生产“八抓20项”创新举措，持续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增强防汛抗旱、应急救援能力，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强化安全总监、有奖举报、专项督导、驻点监督等制度落实，坚决防范和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实施公共安全提升行动，构建“全灾种、大应急”救援体系。统筹做好生产安全、食品安全放心工程、药品质量提升、防震减灾、防汛抗旱、极端天气应对等工作。（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水利局、县地震监测中心）

84. 着力稳金融防风险。综合运用好金安工程、行业部门大数据信息，加强对重点（下转第17页）

莘县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3年4月—6月)

4月

三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带队赴北京招商考察，先后拜访了农业农村部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中国科学院生物物理研究所、北京金波绿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五日 莘县与伊克乌兰乡对口支援工作会议召开。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出席会议并讲话。伊克乌兰乡党委副书记、乡长阚布才让等伊克乌兰乡党政代表团成员，莘县有关单位负责人参加座谈会。

六日 山东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毛锐来莘县开展调研活动。先后到莘州中学、莘县博物馆、燕塔等地，实地调研了莘县历史文化、教育发展、现代农业建设等情况，并看望了参加社会实践的山东师范大学学生。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县委常委、宣传部长、县委教育工委书记谢艳丽陪同活动。

△聊城海关党委书记、关长李应杰带队来我县调研指导外贸进出口有关工作。县委书记孙奇宏、副县长贾国顺陪同活动。

十四日 全市旅游发展工作会议暨重点文旅项目现场观摩总结会议召开。县委书记孙奇宏，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在主会场参加会议。县领导孙孟花、赵敏、王永胜、齐现强、么光宇、陆山、贾国顺在我县分会场收听收看。

十五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到高铁新城建设指挥部调研指导工作并召开座谈会。听取了重点项目进展、融资工作、近期工作重难点和新城土地规划相关事宜。

十六日 首届山东聊城(莘县)绿色蔬菜博览会新闻发布会在北京新发地国际会展中心召开，发布了4月26日开幕的本届绿博会相关情况，并回答央媒提问。县委书记孙奇宏，县委常委、宣传部长谢艳丽，县委常委、副县长么光宇，鲁西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刘德生出席活动。

十七日 全县生活垃圾及农业废弃物处置工作会议在县政府二楼会议室召开。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主持会议，县二级调研员魏晨清、副县长田丹参加会议。

十八日 全市中小危险化学品企业“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无人”现场推进会在我县召开。市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翟荣忠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县长贾国顺致辞。

△莘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在莘县会堂102会议室召开。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县长田丹参加会议。

△全县校园安全暨防溺水工作会议在莘县会堂二楼报告厅召开。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县委教工委书记谢艳丽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县长田丹主持会议。

十九日 副市长张建军来我县督导省、市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及首届山东聊城(莘县)绿色蔬菜博览会筹备情况。县委书记孙奇宏，县委副书记王霞陪同活动。

二十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在莘县会堂101会议室主持召开县政府常务会议。会议学习了全国、全省、全市统计造假屡禁难绝专项治理行动动员部署会议精神，研究了关于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社会化照料服务、新增乱占耕地行为整改、禁毒等工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王庆昌，副县长贾国顺、田丹、万长荣，县政府办公室主任陈建魁参加会议。

二十三日 全县迎接全国乡镇(街道)社工站中期评估工作暨社工站建设推进会议在莘县会堂102会议室召开。副县长万长荣出席会议并讲话。

二十四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在莘县会堂101会议室主持召开县政府常务会议。会议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研究了关于对《聊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提出意见建议的情况。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杜玉甲，副县长、县公安局

局长王庆昌，副县长田丹、万长荣，县政府办公室主任陈建魁参加会议。

二十六日 首届山东聊城（莘县）绿色蔬菜博览会在莘县会展中心开幕。本次菜博会以“绿色 科技 健康 共享”为主题，突出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农业技术的推广应用，全面展示聊城蔬菜产业的发展脉络和取得的成就。原农业部副部长、常驻联合国粮农机构原代表、大使牛盾，省政协副主席林峰海等国家、省有关领导专家出席开幕式；市委书记李长萍，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谢兆村出席，副市长张建军主持，市政协副主席张同奇、市政府秘书长郭守印参加。本次菜博会设置“数字农业”“智慧电商”“绿色农资”等六大板块，参展企业 350 余家，展示品牌 800 多个、产品 2000 多种，展出规模为历届之最。

△省民政厅厅长庄严来我县调研模范机关建设省市县“三级联动”工作。副市长马卫红，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副县长万长荣陪同活动。

△中国（莘县）绿色蔬菜高质量发展高层论坛在皇行酒店举行，原农业部副部长、常驻联合国粮农机构原代表牛盾，副市长张建军，县委副书记王霞出席会议。农业农村部、中国农业技术推广协会、省农业农村厅、省农业科学院、聊城市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科学院的专家领导参加会议。

△首届山东聊城（莘县）绿色蔬菜博览会莘县农村电商直播大赛决赛在莘县电子商务服务中心启动。市商务局副局长田淑芬出席启动仪式并讲话，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锡金为大赛致辞。

△南京农业大学——莘县燕店镇香瓜产业专家工作站签约揭牌仪式在燕店镇举行。南京农业大学党委书记孙奇宏出席仪式并揭牌，副县长杜章留参加仪式并致辞，副县长万长荣主持仪式。

二十七日 莘县第十二届全民健身运动会开幕式暨“农发公司杯”健步走比赛成功举办。县委书记孙奇宏出席开幕式并宣布第十二届全民健身运动会开幕，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致开幕词，县领导赵敏、鲍怀亮、谢艳丽、田丹参加开幕式。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带队赴深圳考察，先后拜访了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大树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县长田丹参加考察。

△乡村好时节 lets 购活动、首届“绿色之约·莘鲜天下”莘县伊尹文化美食节暨莘县绿色蔬菜、食用菌烹饪创新邀请赛开幕。市文化和旅游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刘艾新，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副县长万长荣参加活动。

△首届山东聊城（莘县）绿色蔬菜博览会香瓜大奖赛在莘县会展中心开幕，副县长万长荣出席活动并致辞。

二十八日 山东特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三氯氢硅联产 6500 吨四氯化硅项目举行开工仪式。县委书记孙奇宏致辞并宣布项目开工。阳谷华泰名誉董事长王传华，县领导王庆昌、贾国顺出席仪式。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杜玉甲主持仪式。

△全县禁毒委成员单位 2022 年度述职讲评会议在莘县会堂 102 会议室召开。县禁毒委主任、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王庆昌出席会议并讲话。

△首届山东聊城（莘县）绿色蔬菜博览会香瓜大奖赛暨第五届鲁西地展蔬菜优质品种推介会颁奖大会在会展中心举行，副县长万长荣参加活动。

二十九日 副县长万长荣督导五一假期期间部分娱乐场所、养老机构安全生产工作。

三十日 全县小增减挂钩工作调度会议在莘县会堂 101 会议室召开。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县长田丹主持会议。

5 月

二日 全市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县领导孙奇宏、张云生、王霞等在我县分会场参加会议。

三日 全省安全生产工作专题视频会议召开。县领导孙奇宏、张云生、王霞等在我县分会场参加会议。

四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带领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到莘县化工产业园检查重点企业安全生产并调研项目建设情况。

五日 全县首个校园安全先议办公室揭牌。省高

院刑一庭副庭长、三级高级法官罗莹,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白振国,副县长田丹参加揭牌仪式。

六日 首届山东聊城(莘县)绿色蔬菜博览会总结会在莘县会堂101会议室召开。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副书记王霞主持会议。

七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在莘县会堂101会议室主持召开县政府常务会议。会议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论述摘编《关于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政策解读的报告》、安全生产应知应会知识,研究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中共莘县县委莘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起草等工作。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杜玉甲,县委常委、副县长长光宇,县二级调研员魏晨清,副县长贾国顺、田丹、万长荣参加会议。

七日一八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带队赴上海开展招商活动。张云生一行先后拜访上海(聊城)商会及相关企业、苏州盱眙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远东集团。上海市山东省商会副会长、聊城商会会长闫立峰,聊城市财信集团董事长韩进陪同考察活动。

九日一十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赴北京开展招商活动。在京期间,先后拜访斯贝兰德电气(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农产品流通协会及北京盛世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十一日 泰安市农业科学院成果转化推广科科长焦娟、肥城市副市长李怀爱共同带队来我县调研现代农业发展情况,副县长万长荣,县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组书记、管委会主任张才兴陪同活动。

十一日一十三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带队赴杭州开展招商活动。县领导贾国顺、秦爱利、刘德生参加活动。

十四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到燕店镇开展香瓜产业调研活动。

十六日 第十一届冀鲁豫·莘县(董杜庄)西瓜节在董杜庄镇西瓜博览园开幕。市政协副主席程继峰,省驻莘县“四进”工作支队支队长郭连军,山东省农业科学院蔬菜所副所长焦自高等有关省、市

领导嘉宾出席开幕式。县委书记孙奇宏,政协主席孙孟花,人大常委会主任赵敏,县委副书记鲍怀亮,县委常委、办公室主任顾磊,副县长万长荣出席活动。县委副书记王霞主持仪式。

十七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在莘县会堂101会议室主持召开县政府常务会议。会议研究了全县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水污染防治、夏季高考等工作。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杜玉甲,县二级调研员魏晨清,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王庆昌,副县长贾国顺、田丹、万长荣、杜章留参加会议。

二十二一二十三日 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司长潘文博带队来我县就豇豆生产和用药管理情况进行调研,并召开座谈会。副市长张建军、县委书记孙奇宏、副县长万长荣陪同活动。

二十五日 由中国国际人才交流中心、省科学技术厅、中共聊城市委、聊城市人民政府主办的“科技赋能现代农业,助力聊城高质量发展”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大会聊城分会场暨齐鲁国际讲堂启动仪式在莘县举行。中共中央组织部人才工作局原巡视员、副局长李志刚,中国国际人才交流中心驻外机构处副处长赵亮,省科技厅副厅长潘军,中国工程院院士、哈尔滨工业大学教授马军出席启动仪式并分别致辞。市委书记李长萍出席启动仪式并致辞,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主持。莘县县委书记孙奇宏介绍了莘县现代农业科技情况,外国专家与聊城市涉农企业现场签约项目5个,与会领导、专家共同为“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大会聊城分会场暨齐鲁国际讲堂”活动揭幕。启动仪式结束后,现场举办专家建言会、外国高端专家讲座,推介聊城市科技创新创业、引才惠才政策。

二十七一二十八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带队赴淄博、青岛开展“双招双引”活动,先后到淄博中食安(山东)生态发展有限公司、山东理工大学、青岛波尼亚食品(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啤酒集团考察。

三十一三十一日 省文化和旅游厅革命文物处处长高兆、省古建筑保护研究院院长孟令谦带队来莘县就做好莘县红色革命资源利用,科学合理提炼冀

鲁豫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主题和革命文化线路工作进行调研。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谢艳丽，副县长万长荣陪同活动。

6月

一日一二日 省农业农村厅质监处处长张刚、省市场监管局流通处处长韩伟一行来我县对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衔接工作进行现场调研。县委常委、副县长么光宇陪同活动。

一日一三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带队赴深圳开展招商引资和招才引智活动，并参加2023年聊城（粤港澳）双招双引推介会。副县长贾国顺陪同活动。

五日 2023年莘县城市防汛应急演练举行，副县长田丹参加活动。

六日 全市高考准备工作视频调度会议召开。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王庆昌，副县长田丹在莘县分会场参加会议。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检查指导高考考点准备工作和城区防汛工作。副县长田丹陪同活动。张云生先后到实验高中、莘县一中和莘州中学考点实地检查考务准备、考试环境、安全保密等工作；到中心市场南门易涝点、安庄干沟堵点改造现场、新华路泵站、通运路北段强排泵站建设现场、关庄闸、商业街东段易涝点等地实地查看防汛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并听取相关部门防汛工作汇报。

七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在莘县会堂101会议室主持召开县政府常务会议。会议听取了《莘县2023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实施方案》起草情况、国家卫生县复审、东阳高速公路建设等工作。县委常委、副县长么光宇，县二级调研员魏晨清，副县长田丹、万长荣、杜章留参加会议。

八日 全县防汛抗旱工作电视会议在莘县会堂101会议室召开。县委常委、副县长杜玉甲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常委、副县长么光宇主持会议。

十一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实地调研济郑高铁莘县段外部环境治理验收工作。副县长田丹参加调研。

十三日 农业农村部农药检定所党委书记、副所长吴国强带队来莘县调研农药生产经营和蔬菜安全用药工作，省海洋与渔业执法监察局局长鲁波、市政府副秘书长刘延勇参加活动。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县委常委、副县长么光宇陪同活动。

十四日 青海省海北藏族自治州挂职山东服务队队长、市文化和旅游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登才加（挂职）带队来我县就文旅项目高质量发展情况进行调研。副县长万长荣陪同活动。

十五日 2023年度山东省暨聊城市莘县饲料生产企业应急救援演练现场观摩会召开。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张乃清出席会议并讲话，省饲料兽药质量检验中心主任李有志，市农业农村局二级调研员古希良，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副县长杜章留出席会议。

十六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督导济郑高铁莘县段沿线周边问题整治工作。先后到张寨镇桑庄村、妹冢镇李堂村、十八里铺镇曹庄村、莘州街道位庄村等地实地督察。副县长贾国顺、田丹陪同活动。

十五—十六日 省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副主任任万明、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研究员李萍、省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正高级农艺师孙作文，带领全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暨农药使用监测调查技术培训班学员，到莘县妹冢镇豇豆绿色防控基地就豇豆全程绿色防控试验、示范进行现场观摩。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副主任张海燕、高级农艺师宋凌云、农艺师柳婷婷，副县长万长荣陪同活动。

二十日 全县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视频会议在莘县会堂102会议室召开。县委常委、副县长么光宇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传达了《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莘县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联席会议的通知》，安排部署了医保基金监管工作，向部分社会监督员代表颁发了聘书。

二十一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在莘县会堂101会议室主持召开县政府常务会议。会议研究了近期生态环境保护、耕地保护和图斑整改、骑乘电动车佩戴安全头盔及“马路市场”整治等工作。县委常委、副县长么光宇，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王

庆昌，副县长贾国顺、田丹、万长荣参加会议。

二十二日 冀鲁豫（莘县）首届青岛啤酒文化音乐节在会展中心广场开幕。市供销社党组书记、理事会主任孙大兴，市商务局副局长冯子峰出席开幕式，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宣布啤酒节开幕，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谢艳丽，青啤集团业务运营部经理韩松分别致辞。

二十四日 全县迎接上半年全市高质量发展现场观摩筹备会议在莘县会堂 101 会议室召开。县委书记孙奇宏，县委副书记王霞，县领导顾磊、白振国、谢艳丽、么光宇参加会议。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主持会议。会前，与会人员一同到莘县亚世达冷链物流有限公司预制菜及高端肉制品项目、山东鲁开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京东预制菜北方生产基地项目、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端大豆蛋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莘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莘县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项目、山东利盛达生态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休闲食品加工项目等地，实地查看筹备工作情况，会议传达了《迎接上半年全市高质量发展现场观摩工作方案》，并对高质量发展现场观摩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二十六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带队调研校园安全工作。张云生一行先后到翰林学校、明天学校、东鲁学校、武阳学校、朝城镇禾壮幼儿园，详细了解学校燃气、用水、食品等安全情况，学生心理健康安全教育、防欺凌等工作。副县长田丹陪同活动。

二十五—二十六日 浙江省杭州食品配送行业协会会长张希伟一行来莘考察，就农产品采购、初加工、供销等事项开展合作交流。张希伟一行先后实地考察了莘县农业农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农产品交易中心、莘县农产品质量监管平台等地，并在县政府二楼会议室召开座谈会，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出席会议，省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组书记、主任张才兴陪同活动。

二十七日 市卫生健康委党组书记、主任、市中医药管理局局长张月莲带领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观摩团来莘县观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开展情况。县委常委、副县长么光宇陪同活动。

二十八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在莘县会堂 101 会议室主持召开县政府常务会议。会议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对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富洋烧烤店燃气爆炸事故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全市化工行业安全生产整治提升专项行动工作专班全体会议精神，研究了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全县化工行业安全生产整治提升专项行动工作专班方案》起草情况等。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杜玉甲，县委常委、副县长么光宇，县二级调研员魏晨清，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王庆昌，副县长贾国顺、田丹、万长荣参加会议。

二十九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到燕塔街道走访慰问脱贫户、老党员，并调研党支部联系点。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赴莘县化工产业园开展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宣讲，并现场办公。副县长贾国顺陪同活动。

△全国农技中心检疫处处长冯晓东带领 14 省市植保技术人员来莘开展茄科作物种苗检疫省间联查活动。副县长万长荣陪同活动。

